

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民政办发〔2025〕35号

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杨彩萍等 10 名同志为乡镇 专职统计员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按照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甘政办发〔2024〕38号）和《张掖市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调查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（张市统〔2024〕16号）要求和市、县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各镇统计调查工作，充分发挥统计工作的信息、咨询、监督作用，更好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杨彩萍等以下10名同志为乡镇专职统计员。



南丰镇人民政府：杨彩萍
永固镇人民政府：张玉舜
洪水镇人民政府：王 静
民联镇人民政府：刘雪虹
三堡镇人民政府：赵婧璇
六坝镇人民政府：华国庆
顺化镇人民政府：祁玉婷
丰乐镇人民政府：葛 霞
新天镇人民政府：杨雁茹
南古镇人民政府：寇玉满

以上同志工作岗位变动时，需事先征求县统计局意见，并按照“先进后出”原则，做好工作衔接。



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23日印发

